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鹽順通運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鳳家

聲 請 人 恆昇通運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瑋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昱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380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0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KLH-5686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應發還鹽順通運事業有限公司；扣案之HBB-1186號營業半拖車，應發還恆昇通運事業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參與本案犯行，然聲請人所有、新近購買之KLH-5686號營業貨運曳引車、HBB-1186號營業半拖車，卻因被告陳昱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扣押，致使聲請人未能營業，不僅每日要繳交高額貸款，亦有折舊損失，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陳昱翰於112年10月27日12時許，駕駛KLH-5686號營業  
02 貨運曳引車聯結HBB-1186號營業半拖車載運廢棄物，至臺南  
03 市○○區○○里0○○號倉庫堆置，為警查獲逮捕後執行附帶  
04 搜索，扣得上開車輛乙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搜  
05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(見警二卷第17  
06 至21頁)，是上開車輛經扣押在案，應可認定。

07 (二)上開扣押車輛雖係被告陳昱翰本案所用之犯罪工具，惟未據  
08 檢察官聲請沒收，且本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判  
09 決，上開車輛並未宣告沒收，是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應無  
10 再予採證之必要。又上開扣案之KLH-5686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 
11 係登記在聲請人鹽順通運事業有限公司名下，形式上為聲請  
12 人鹽順通運事業有限公司所有；扣案之HBB-1186號營業半拖  
13 車係登記在聲請人恆昇通運事業有限公司名下，形式上為聲  
14 請人恆昇通運事業有限公司所有，有上開扣押車輛之車籍查  
15 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憑(見警二卷第169至175  
16 頁)，足認上開扣押車輛並非被告陳昱翰或其他共犯所有，  
17 依法非得沒收之物，亦無保全追徵第三人財產之考量，應無  
18 再行留存必要。

19 (三)綜上，審酌上開扣案車輛之性質、訴訟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  
20 之必要性，認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車輛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1 予准許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27 附繕本)

28 書記官 徐毓羚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